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徐税稽强催〔2026〕16号

徐州汇通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2030068781128XG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4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徐税稽处〔2025〕106号）和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徐税稽罚〔2025〕46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你(单位)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叁佰零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壹元陆角肆分（¥：3098651.64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

五的滞纳金。请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鼓楼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2.你(单位)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应缴纳罚款（大写）肆拾陆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伍角玖分（¥：464135.59）。请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鼓楼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罚款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龚秋

联系电话：13813296551

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8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龚秋,王晗（苏税稽 3203250025,苏税稽 3203190029）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